绘就公益保护新画卷

——政和县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工作小记

□张珣

公共利益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政和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紧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多年来，政和县检察院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公益诉讼重大工作部署和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人大代表检察和检察建议衔接贯通工作办法（试行）》，支持检察监督工作。同时，政和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在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在念山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宣教馆设立检察宣传平台；会签《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补植复绿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设立生态修复基地暨检察碳汇林；依托“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等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及闽浙两省四县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定期联合开展巡河交水、巡山护林等活动。

守护绿水青山

政和山川秀美、生态优良。政和县检察院将生态环境保护视为公益诉讼工作的核心要务，积极开展多个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针对县域内部分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被破坏、存在倒伏风险等问题，政和县检察院以实地调查、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为古树名木筑起法治屏障，促推职能部门核实县域古树名木底册，完善古树名木全面挂牌保护制度，开展复壮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此外，政和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鹤林工业园区排污治理、七星溪河道治理、牛蛙养殖场尾水排放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闽江源头流域生态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等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职能部门整改到位，切实保障了生态环境安全。

为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政和县检察院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及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引导犯罪嫌疑人缴纳生态修复金50万余元，认购碳汇10万余元。

增进民生福祉

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在日常的点点滴滴之间，放心的食品药品、健全的公共设施、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等，无一不是幸福生活的基石。

政和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益保护问题，用实际行动守护着人民的幸福生活。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针对小餐饮店登记证不齐全、违规使用“生鲜灯”、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等，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监管。与此同时，在群众关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政和县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加设无障碍标识16处，整改养老机构食品、消防安全问题28处，改造防盗网、逃生窗81个等。

赓续红色血脉

政和红色文化底蕴深厚。政和县检察院深刻认识到守护红色遗迹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入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摸排走访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圆桌会议和跟进监督等方式推动职能部门对文物的基础维护落实到位，定期更新消防设备，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安防系统，汇聚起文物保护的强大合力。

同时，政和县检察院以检察公益诉讼护航英烈荣光，通过常态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烈士纪念设施、零散烈士墓维护管理提出建议，促成职能部门修缮纪念碑、完善维护机制，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提供重要保障。

助力“三茶”统筹

政和是产茶大县，茶树种植环境条件优越，是中国白茶核心产区。在这片茶香弥漫的土地上，政和县检察院以法治为笔，书写着守护政和白茶的篇章。

通过开展茶叶质量安全、种质资源保护、茶文化遗址保护等专项监督，政和县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责令整改农资经营点41家，投入30余万元在铁山镇工业园区建立起政和县农药废弃物总回收站，在各乡镇建立80余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以圆桌会议汇聚多方力量，凝聚保护共识，促推7.1公里的古道修复、11处古茶亭与古隘口建筑风貌恢复，让茶盐古道重焕生机；在6处白茶保护点树立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牌，让政和地方品种茶树资源在法治的庇护下“茁壮成长”。

十年公益诉讼之路，政和县检察院紧密贴合本地实际，在生态环境保护、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服务发展大局等诸多方面积极作为、有力探索。新起点、新征程，政和县检察院将继续牢记公益诉讼的初心和使命，忠诚履行职责，为公益保护镌刻坚实的法治底色，奋力续写公益诉讼的崭新篇章。

浦城召开劳动争议裁审衔接交流研讨会

裁审联动凝共识 化解争议促和谐

本报讯（连海威）为持续加强裁审衔接联动，统一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思路和理念，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日前，浦城县法院联合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召开劳动争议裁审衔接交流研讨会。

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审理劳动纠纷案件的经验做法，并针对职工劳动保护、新业态从业者劳动关系的认定、用人单位的举证等实务难点问题展开讨论，同时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座谈。双方立足各自职能定位，结合裁审实践，从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进行了对比分析并达成共识。

会后，法院干警还就近期受理的疑难复杂劳动争议案件及突出的争议问题，与仲裁员展开进一步深入探讨。

下一步，浦城县法院将继续依托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强化与仲裁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完善相关机制，助力劳动争议的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拒不履行？“预拘留”变“真拘留”！

本报讯（蔡国庆 张晓）经过周密部署，邵武法院执行干警近日在某小区内成功找到被执行人黄某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鉴于其明显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依法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2022年11月，黄某某以资金周转需要为由向他人借款9.9万元，但借款到期后始终未还。2024年，出借人向法院提起诉讼。邵武法院判决黄某某限期归还本金，然而黄某某并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立案后，鉴于黄某某拒不履行义务，邵武法院依法向其发出《预拘留通知书》，明确告知若仍拒不履行将面临司法拘留。但是，黄某某对法院的“预警”置若罔闻，继续逃避执行。

执行干警通过多方走访调查，最终锁定黄某某藏身地。直至被依法控制，黄某某仍坚称“没有钱”，拒不申报财产、说明收支情况。经查，黄某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因此，邵武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本案是邵武法院运用“预拘留”机制成功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的典型实例，既体现了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威慑性，也彰显了法院维护司法权威、保障群众权益的坚定决心。邵武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推进执行机制创新，用足用好强制措施，让“预拘留”机制真正成为悬于失信被执行人头顶的一把利剑。

货车侧翻人员被困 消防人员紧急救援

本报讯（陈芳芳）近日，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光泽县园岱村发生一起车祸，货车侧翻有人被困车内，指挥中心立刻调派光泽县武林消防救援站的消防人员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货车侧翻，车头变形，玻璃破碎，司机被困在驾驶室内无法动弹。经医护人员初步检查，被困司机无生命危险。但由于车辆侧翻位置较为特殊，给救援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消防人员迅速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在确保被困司机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液压剪扩钳对副驾驶室的车门进行破拆，通过绳索牵引的方式，扩张驾驶室的空间。经过约30分钟的紧张救援，消防人员成功将被困司机救出，转交医护人员送医救治。

平安119

9月19日，建瓯市消防救援大队在铁井栏—紫芝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消防人员设置咨询台，向群众发放相关资料，讲解居家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图为消防人员向群众普及消防产品使用方法。（王缨 摄）

浦城县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铭记抗战历史 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张维乔）近日，浦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铭记抗战历史 赓续检察初心”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交流座谈等形式，让党员干警在重温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活动中，浦城县检察院党总支组织党员干警前往浦城中央苏区纪念馆参观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专题展，重温那段波澜壮阔的历史。专题展以时间为主线，系统梳理了从局部抗战到全面抗战胜利的十四年间，浦城军民艰苦卓绝的抗争历程。现场展出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实物，干警们认真聆听每一个故事，仔细观看每一件展品。

参观结束后，浦城县检察院党总支组织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大家纷纷表示，要从抗战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伟大抗战精神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为实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